(上接A65版)

报告期内尤其是2017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较大，主要是由于均瑶食品衢州厂房建设投入较大所致。

（3）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	31,182.0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7,33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	-	118,517.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61.10	7,905.15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3,805.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61.10	7,905.15	113,805.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1.10	-7,905.15	4,711.33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各年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11.33万元、-7,905.15万元和-9,961.10万元，净额相对较小，但2017年1-6月发生额较大。

2017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主要是取得和归还公司关联方往来款，2017年7月1日起发行人退出均瑶集团资金集中管理体系，清理关联方资金往来款，停止了上述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活动。2017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公司股东货币增资3.1亿元；2018年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7,920.00万元；2019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系收到公司子公司养道食品少数股东投资款100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系公司向股东支付现金股利10,061.10万元。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1015号），其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

（1）会计师审阅意见及发行人专项声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2020年1-6月的合并利润表、利润和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353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均瑶大健康饮品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2020年1-6月的财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2020年1-6月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2）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2020年1-6月经审阅但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流动资产合计	99,739.38	114,391.35	-12.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02.82	20,034.87	1.84
资产总计	120,142.20	134,426.22	-10.63
流动负债合计	20,613.41	38,960.03	-47.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1.45	1,254.88	-1.87
负债合计	21,844.85	40,214.90	-45.68
所有者权益	98,297.35	94,211.31	4.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8,254.20	94,153.85	4.35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20,142.20万元，较上年末下降10.63%；公司负债总额为21,844.85万元，较上年末下降45.68%。同时，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金额较上年末分别下降12.81%和47.09%，主要系2019年末春节旺季经销商备货较2020年6月末多，相应2019年末预收经销商的货款也较多。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98,254.20万元，较上年末增长4.35%，主要系2020年1-6月经营留存利润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49,914.45	67,517.60	-26.07
营业利润	20,749.32	26,051.60	-20.35
利润总额	19,930.24	26,038.65	-23.46
净利润	14,886.04	19,270.83	-22.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00.35	19,314.37	-22.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098.03	17,637.03	-31.41

受新冠肺炎疫情、2020年农历春节较早等影响，公司2020年1-6月的整体经营情况呈现下降态势，公司2020年1-6月营业收入为49,914.45万元，相比去年同期下降26.07%。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00.35万元，相比去年同期下降22.8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98.03万元，相比去年同期下降31.41%。公司2020年1-6月净利润下滑幅度较大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和2020年农历春节较早影响所致，同时为抗击疫情，公司2020年上半年捐赠支出亦较大。

3）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3.23	11,357.31	-8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47	-1,968.83	-10.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2.95	-9,961.10	10.5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3	-1.19	-89.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08.31	-573.81	1,853.31

公司2020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73.2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6.15%，主要系2020年上半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亦较上年同期下降，同时受2020年农历春节较早的影响，春节备货原材料采购款集中在2020年支付，故2020年1-6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亦较大，综上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公司2020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1,768.4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18%，主要系预付设备及安装款等金额较小。

公司2020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11,012.9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56%，主要系2020年上半年现金分红1.08亿元。

4）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96.49	2,278.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4.97	9.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64.91	231.30
小计	3,736.43	2,520.23
减：所得税影响额（如果减少所得税影响额，以负数填列）	934.11	842.89
合计	2,802.32	1,677.34

注：表中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3）审计报告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期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作为注册于湖北省宜昌市的生产型企业，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受到一定影响，主要集中在物流、延期复工等方面，主要体现在2020年一季度、尤以对2月份的影响最为明显。随着疫情预期得到有效控制，生产和物流逐步恢复，目前公司自有工厂及所有地区代工厂均已恢复生产，公司将积极组织生产，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未来期间能够恢复正常状态，预计疫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趋势。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4）发行人2020年度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6416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情况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预测	2019年度	2020年度预测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102,697.97	124,590.95	-17.57%
营业利润	33,782.16	39,236.30	-13.90%
利润总额	32,976.38	39,457.58	-16.43%
净利润	24,732.29	29,480.20	-16.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57.09	29,533.26	-16.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401.93	25,123.38	-18.79%

公司预测2020年7-12月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2,783.53万元、9,856.74万元和8,303.90万元。公司预测2020年1-9月营业收入78,738.37万元，同比上年同期下降19.50%；预测2020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294.74万元，同比上年同期下降24.09%；预测2020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9,302.59万元，同比上年同期下降25.99%。公司预测2020年度营业收入102,697.97万元，同比2019年度下降19.33%；预测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757.09万元，同比2019年度下降17.79%；预测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401.93万元，同比2019年度下降18.79%。。

5、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分析

自2020年1月下旬疫情爆发以来，作为注册于湖北省宜昌市的生产型企业，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受到一定影响，疫情对2020年一季度影响相对较大，但对公司全年整体经营业绩情况影响有限，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此次疫情对于公司的影响主要集中在物流、延期复工等方面，影响主要体现在2020年一季度，尤以对2月份的影响最为明显。

在物流方面，受疫情影响物流行业2月份基本暂停运营，并且由于公司自有宜昌、衢州工厂均位于疫情较为严重的地区，公司客户分散于全国各地，因此，原材料及产成品的物流受到影响。同时公司对代工厂原材料管理较严，各代工厂原材料储备有限，各代工厂尤其是湖北境内代工厂生产受原材料物流运输的影响较大。

在生产方面，受疫情对生产型企业及物流行业产生的直接影响，公司春节后至2月末自有工厂及代工厂基本处于停工状态，但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自有工厂及代工厂已逐个恢复生产。

（2）停工及开工复工情况

公司春节后至2月末自有工厂及代工厂基本处于停工状态。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积极响应并严格按照国家和各地方政府的防控要求，做到防疫和生产两不误，衢州工厂及其他地区所有7家代工厂均已于3月初正式恢复生产，湖北疫区的宜昌工厂及4家代工厂已于3月中下旬复工。

（3）对2020年1-6月及预计对2020年1-9月业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假设疫情控制持续向好的前提下，公司2020年1-6月自有工厂产能、产量、销量较去年同期降幅分别为20.83%、32.74%、27.38%，预计2020年1-9月降幅约在17%~11%、23%~17%、19%~13%。变动影响主要集中于一季度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今年春节相对较早使得假日产销量主要体现于去年底，另一方面即为疫情影响所致。截至目前，公司订单及发货数量已较2月份开始回升，生产复工情况能满足订单交付计划要求，且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公司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2020年1-9月预计影响幅度将会降低，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4）对2020年一季度及预计对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参见本节之“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随着疫情逐步有效控制后的市场回暖，产能逐步恢复释放，疫情对业绩的暂时性影响将于二季度开始逐渐减少，随着夏季消费旺季的到来，且端午节假日临近，公司的销售能力将得到进一步释放。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发行人第一时间成立了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严格落实各级政府部门防控要求，并制定防控机制和应急方案，启动实施一系列发行人防疫设施配备、防疫物资储备、内部防疫消毒、员工排查跟踪管理、防控宣传、安全生产准备等措施。同时，做好与客户、供应商的沟通。发行人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与应对工作，力求将本次疫情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同时，为了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发行人联动经销商向社会捐赠了“味动力”系列常温乳酸菌饮品等，在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提升品牌影响力的同时，也帮助经销商消化了部分库存，缓解了终端市场的销售压力，增强了经销商粘性，为疫情结束后的市场恢复起到了积极促进的作用。

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主要体现在2020年一季度、尤以对2月份的影响最为明显。同时由于2020年春节时间相对较早，根据提前备货的行业习惯，今年春节旺季的销售业绩已于2019年底完成，2020年一季度的收入、利润占全年比重相对较低。随着疫情逐步有效控制后的市场回暖、夏季消费旺季的临近、自有工厂及代工厂已逐个恢复生产，产能逐步恢复释放，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业绩的暂时性影响已于二季度开始逐渐减少，因此疫情对发行人全年整体经营业绩情况影响有限，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未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较为稳定，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6、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主营以常温乳酸菌饮品为代表的系列健康饮品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凭借领先的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经营业绩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强。未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公司总资产将进一步增长，经营规模亦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较强的盈利能力。

（1）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不断增长，负债规模相对较小，且负债均为经营性负债，资产负债结构稳健，偿债能力强，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良好。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且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和能够随时赎回的银行存款产品，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比不高，资产质量良好。

未来，随着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今后几年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规模将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

（2）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通过“经销模式”的方式，构建起经销商——分销商——终端零售商的销售渠道架构，并通过“市场下沉”策略来扩大渠道建设，生产、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持续增长，盈利能力和规模较强，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足。未来，随着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和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公司产品将有更高的行业成长空间。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将继续凭借领先的市场地位、品牌知名度以及销售网络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扩大生产、销售规模，加强成本费用的管控，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也将进一步提升。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规模效应将进一步有所体现，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将有所下降。这些都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稳步增长提供有利保障。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可能将会降低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

（3）可能影响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未来，可能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包括食品安全的控制、行业的发展空间、销售渠道的稳定以及原材料价格的稳定等。

7、股利分配情况

（1）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本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2）公司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8年5月7日，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2017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股0.22元（含税）。

2019年4月8日，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2018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股0.28元（含税）。

2020年3月30日，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2019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股0.30元（含税）。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实施其他股利分配。

除股东王滢滢外，公司2017年度股利、2018年股利及2019年股利均已向其余股东全部派发完毕。由于王滢滢尚未提供有效的银行账户信息，因此发行人无法向其支付股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王滢滢33.75万元，其中2017年度股利14.85万元，2018年度股利18.90万元。应付王滢滢2019年股利20.25万元在支付完毕前将在2020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

其中，由于发行人出于谨慎性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计提了资金占用费，并追溯调整了2017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207.40万元以及财务费用477.41万元，追溯调整后的2017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666.45万元。上述事项导致发行人2018年实施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超过追溯调整后的2017年末的未分配利润，超额分配利润1,253.55万元。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7年利润分配事项〉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度实现的利润弥补前期因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的利润。

（3）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A.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B.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两者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公司盈利及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C.股利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首先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股利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D.现金股利分配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绝对值达到5,000.00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E.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因特殊情况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予以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调整现金分红比例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F.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若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公司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G.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后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8、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4家全资子公司，另控股1家子公司，未设立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907029X	名称	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均豪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号2层2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
成立日期	2000年1月5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食品流通，食品机械、塑料及制品的销售，农副产品收购，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含乳饮料及其原辅料的采购与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60,425.77	12,892.86	3,406.61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61,599.19	11,486.25	7,627.1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100%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28F1PA33	名称	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均豪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百灵南路3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衢州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至	2035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	饮料（蛋白饮料、其它饮料类）生产；食品用的塑料制品生产；食品销售；包装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含乳饮料生产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19,176.93	6,637.97	11,498.64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17,750.67	4,139.33	5,422.4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均瑶食品（淮北）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均瑶食品（淮北）有限公司100%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MA2MYPCM05	名称	均瑶食品（淮北）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均豪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淮北经济开发区龙湖高新区威龙路2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淮北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5日	营业期限至	——
经营范围	食品销售；食品用的塑料容器生产；包装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含乳饮料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613.32	4,861.16	3,671.41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7,595.25	4,689.75	4,556.2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上海奇梦星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上海奇梦星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7199R	名称	上海奇梦星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均豪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89号31楼3101-F3-1单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4日	营业期限至	2047年1月3日
经营范围	食品流通，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摄影摄像，办公用品、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含乳饮料的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3,035.70	605.60	717.18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1,424.52	-111.59	-887.5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上海养道食品有限公司

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养道食品有限公司90%股权，自然人雷洪泽持有上海养道食品有限公司10%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6L183	名称	上海养道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均豪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89号11楼C3单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9日	营业期限至	2036年12月8日
经营范围	食品流通，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的销售，工艺礼品设计，健康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草本植物饮料及其原辅料的采购与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240.90	574.64	-530.63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329.96	105.27	-438.8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于2019年1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预计不超过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16.28%。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核准备案代码
1.1	均瑶大健康饮品湖北宜昌产业基地新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10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	均瑶大健康饮品	52,989.48	32,569.50	2018-420506-15-03-079606
2.2	均瑶大健康饮品浙江衢州产业基地扩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10万吨项目	均瑶食品衢州	28,938.06	17,786.51	2017-330800-15-03-061218-000
3.3	均瑶大健康饮品品牌升级建设项目	均瑶大健康饮品	38,000.00	38,000.00	2018-420506-15-03-079591
合计			119,927.54	88,356.01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119,927.54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和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缺口部分发行人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予以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发行人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相关规定置换已先行投入的款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安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1	均瑶大健康饮品湖北宜昌产业基地新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10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	52,989.48	33,016.05	18,810.71	829.26	333.47
2	均瑶大健康饮品浙江衢州产业基地扩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10万吨项目	28,938.06	17,013.63	10,742.42	832.12	349.89
3	均瑶大健康饮品品牌升级建设项目	38,000.00	18,000.00	20,000.00	-	-
合计		119,927.54	68,029.68	49,553.13	1,661.38	683.36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进度计划安排系为初步的投资计划，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的进度和时间安排视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做适当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产能，增强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发行人抗风险能力。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审慎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下述风险按照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代表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行业整体风险

（一）食品质量安全的风险

本公司属于食品饮料行业，目前主营含乳饮料中常温乳酸菌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陆续推出其他健康饮品。食品安全涉及大众健康，是生产企业的生命线。近年来，国家通过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法规，完善食品工业的法制建设，加大食品工业的监管力度。同时，随着消费者消费理念逐步得到提升、食品安全消费意识越来越强，食品饮料工业准入标准也越来越高。

上述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的颁布与执行，为国内食品饮料行业的安全及未来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保障及指导作用，同时也对行业内企业生产质量控制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企业无法有效控制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和仓储流通等各个环节，出现质量问题，则对企业品牌、声誉、市场造成不可估量的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食品饮料行业为完全竞争市场，行业集中度不高，同行业品牌间可替代性强，竞争激烈。例如，受到近年来常温乳酸菌饮品高增长及高利润的驱动，各大厂商及不知名厂商纷纷进入该领域。同行业产品间存在通过降价、促销等方式增加产品销售的情况，对企业盈利造成压力。未来如不能通过提高行业集中度、增加产品壁垒等方式减少竞争，不利于改善行业盈利状况。

（三）市场秩序规范的风险

食品饮料，尤其是含乳饮料中的常温乳酸菌饮料市场，存在较多中小品牌。中小品牌企业有生产规模小、质量控制薄弱、研发投入不足等问题，存在跟风抄袭、甚至假冒伪劣等情况，对市场秩序的建立构成障碍，不利于消费者形成良好的消费体验，对行业的发展造成影响。

（四）消费需求和消费习惯改变的风险

食品饮料作为快速消费品，以大众消费者的消费需要和消费习惯为基础。其中含乳饮料因具备“健康、安全、营养”等特性，消费市场日益广阔。但随着消费者对食品诉求的日益提高，含乳饮料需要在产品多样化和健康性等方面紧跟步伐，满足包括口味在内的无添加、低糖等各种元素。企业需要不断跟踪市场，推出新的产品，捕捉消费者爱好，培养消费习惯，才能维持竞争力。若行业企业研发能力、营销能力跟不上消费需求和消费习惯，或者消费者消费需求和习惯改变，则影响行业成长的基础。

二、企业经营与管理风险

（一）产品系列相对单一的风险

公司为食品饮料生产企业，主营含乳饮料中常温乳酸菌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陆续推出其他健康饮品。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乳酸菌饮品销售收入分别达到113,437.38万元、125,664.90万元和118,753.46万元，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99.02%、97.71%和95.37%。少而精的产品系列一方面能够保证公司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强化管理及推广效果，继续提升产品竞争力，便于公司在已有领域进一步深耕与拓展，而另一方面，为抵御产品系列相对单一所面临的市场不确定性，公司已持续进行其他含乳饮料新产品的研发，结合消费者爱好及习惯，于合适的契机推出更加丰富的产品系列。

虽然公司已持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但相关项目实现预期的目标任务仍需要投入较多的时间和资源，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产品系列相对单一的风险，如未来出现该系列产品外部环境恶化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代工厂生产模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自有工厂和代工厂生产结合的产品生产模式，代工厂承